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國民法官休息室

主 持 人：尚安雅庭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楊國精院長

林明誼法官

張琇涵法官

檢方代表：張嘉宏檢察官

辯方代表：張庭禎律師

楊國精院長

歡迎各位國民法官回娘家，我以院長身分，首先歡迎各位來參加這個活動，真的非常開心看到我們6位國民法官，還有檢方、辯方代表，再次來參加我們今天的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首先還是要代表司法院還有本院，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跟歡迎，剛我們講過，今天是要以很輕鬆的方式進行，所以你們不用那麼拘束，喝茶、吃點心都可以。

這個制度已經從1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至今大概要屆滿3年，我想這3年，我們國民法官制度從無到有，從一開始很多人在質疑，到看起來大家都有認同，也從觀望的態度進入到積極投入，這些都要歸功於各位國民法官，因為都是你們勇敢的投入，跟我們職業法官一起來共同審判、共同來完成判決，讓我們整個司法制度及審判更透明，也更貼近民情，當然更具有說服力，所以可以真正讓人民看到我們司法的樣貌，大家的貢獻真的是功不可沒，一定要先跟大家謝謝。

我看在座有國民法官是女生，所謂回娘家你們都知道，傳統典故意義即為出嫁的女兒要回娘家，表示她跟她原生家庭關係聯繫是很綿密，她還是屬於原生家庭一部分，她象徵是我們家庭之間延續跟聯繫，這是可以維持出嫁女兒跟娘家一個關係，所以今天歡迎各位國民法官回娘家，最主要是要讓各位可以把以往你們參與國民法官審判的感想，還有意見，可以盡情說出來，同時也邀請檢方跟辯方2位代表，讓他們以專業立場來分享看看在參與審判過程中的一些經驗，今天不論在國民法官的制度，還有運作上面，甚至法院提供照料服務，不管事前或是審判過程當中，各位有何意見，都可以盡情提出來，畢竟我們說新的制度難免會有不足之處，這就是法院要負責去精進的地方，今天還是要再次拜託，包括6位國民法官，以及檢方跟辯方的代表，真的可以把你們之前參與整個過程的經驗，或者你們的感想，能夠就像我剛所講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盡量說出來，這些意見都可以作為精進國民法官制度一個很重要的參考。

我記得有一句話說「成功不是指你處在的位置是什麼位置，而是你要去的方向」，我想在座各位我們在國民法官制度上面，其實我們都是有共同目標、一致方向，就是要完成這一份判決，所以我們大家都是在成功道路上，

這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其實對6位國民法官而言，應該也是人生一個很難得的體驗，我們都希望這個制度是會越來越好，最後再次感謝大家今天參與，今天雖然是一個小型活動，但是也希望能夠圓滿成功，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持人

謝謝院長指教。其實今天最主要的目的，是因為大家有難得經驗可以參與案件審判，但是審判結束之後，大家又回到各自的工作跟生活，所以今天很高興可以邀請大家再回來，今天各位國民法官就是主角，就是想要聽聽各位不管是從收到通知到法院參與選任，後來被選上，從審判過程到審判結束之後，你要給法院或是審、檢、辯的建議，這些對我們未來制度精進，都是很寶貴意見，也可分享你們在這過程中，對你們的工作、生活或是你們的心情有何影響，我們都很願意，也很希望去了解，有什麼不足地方也可以去改進，是否有需要回憶各位之前參與的案件，應該印象還很深刻吧！我們就不贅述，因為有的法院會再去介紹、回顧案件內容，但我覺得我們今天最主要是要聽各位國民法官的心得、想法和建議，我們就不浪費時間，我們先從編號1號國民法官開始，你是參與○○○年度國審○字第○號案件的審判之國民法官。

1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我收到通知，我想奇怪怎麼會有法院的通知書，平常不會接到法院通知書，後來我就跑去郵局領，就看是國民法官，因為我每次都是在報章雜誌，或是在新聞上聽到，其實不太知道這個東西到底是怎麼樣去運行，我想有那個機會，就看時間都寫得很清楚，而且表格裡面資料是非常完整，會通知什麼階段要做什麼事，我覺得那個都讓我很清楚，就花一個下午把它看完之後，我就跟我先生討論我覺得好像可以試看看，我剛好時間又可以排成，我想說我就來，但是那時候我以為來就有可能會有，但我不知道我到底會不會選上，我就很幸運真的被抽上了。其實我來二次，我上上星期才來，因為我被抽到第二次。第二次其實抽中的時候，我也是蠻開心的，我又可以去了。

那一次就有一個姐姐也是第二次，她真的第二次都選上了，可是我第二次接到的時候，我在車上也想了一下。

主持人

有掙扎過嗎？

1 號國民法官

對，可是我還好，我第一時間就想要去，但是我先生就會說妳不要再去，我說可是我就想去，因為他覺得可能那 4 天，我覺得參與這個我覺得非常好，但是我還是得花一點心思，雖然你們文件都非常清楚，讓我們真的能很清楚明天 9 點，然後進去，就可以先知道所有案件，當時庭上也是都問得很清楚，其實我們都還蠻能進入狀況，就是一步一步走到最後，他會帶著我們去想，但還是有很多方面你得透過自己的親身經歷。當時的那個審判，每次只要回去我就覺得我好累，因為已經很久沒有看到這麼多的文字敘述，每次在聽被告在闡述，或者是證人在幫他講的這些事情，就是你得自己再消化一下，去想一些事情，反正這 4 天結束我真的是鬆一口氣，就是結束了，我也不會再去想會不會怎麼樣，但是我覺得能參與這個案子是很好的，因為我覺得法官們，你們真的只是每次按照書面上很既定，這個案件應該就是要怎麼判，它就是怎麼樣，就是一個很制式化，但是我們沒有唸過這些書，我們就覺得，如果就人情的理念來看，我會覺得我們想要怎麼樣去表達，當時的庭長跟法官都很給我們空間，會跟我們討論說你們有什麼想法都可以講，他們告訴我們說他們判的過程是什麼，我覺得對我們的幫助很大，那時候大家也會討論，一開始大家都不熟，吃飯的時候，大家都會把彼此的感覺講出來，但是到最後一刻，在審判時，還是以自己想法去做，我覺得那個制度很好，就是從上往下遞減，我也覺得很好，整個下來的流程我覺得非常好，所以第二次又抽中我的時候，我就想再去，可是就是還沒有機會，但是沒關係，我只是覺得國民法官，因為後來回去的時候，其實一開始不能講的時候，都要守口如瓶不能講，但是後來如果大概有人提起時，講到國民法官，但我身邊真的很少，我身邊真的沒有一個人是有參與國民法官，我都會跟他們說，如果說你有機會去拿到，我覺得可以去，只要有時間我覺得可以來參與，因為每一個背景

畢竟不一樣，每一個人可以來參與審理的案件也是不一樣，可以借重大家的一個方向，就是大家的一個見解，然後一起，但是我覺得法官好辛苦喔，那4天我真的覺得你們真的好累，因為法官會把所有東西都列給我們看，我們只需要照本宣科的研讀，自己去想，當下就會立馬把所有東西都打字出來，好厲害喔，但是我覺得這一個制度可能對所有的人民是很好的，我覺得法官可能就會比較辛苦一點，我覺得還蠻完善的，就是從頭我們都不知道情況之下，到參與一個案件審理到結束，我覺得都非常順暢，我自己覺得如果還有機會的話，我還是覺得很好，所以我才會跟大家講真的有機會就去，因為我覺得很好，這是我的感覺。

2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特別，因為我收到通知的時候，工作壓力有點大，所以我收到的時候，想說終於有一個可以讓我逃離職場的時間，而且是正當理由、是不會被拒絕的，那時候來抽選的時候，心裡想說我應該會中，結果我就真的中了，我就獲得一個很好的假期，這個假期對我來講，我看是來體驗一下不同的生活，因為以前都是從新聞上去了解法官的判決，根本就不知道過程是怎樣，參與過就知道電視都太誇張了，有些都太假，參與完之後才會更知道原來法官在判的時候會有一些難點，是我們在新聞上看不到，所以才會有大家說的輕判、恐龍法官那些，這些是不參與的時候，有時候是真的不能理解，參與完我就覺得這個應該是要讓社會大眾多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狀況讓法官一定是會這樣輕判，不是法官不願意判重一點，而是真的證據不足，他們也背負著很重的壓力，這些輿論壓力，實際上對他們應該也是蠻可怕的，心裡層面的影響，對我而言，我是真的來體驗生活的，短時間來體驗一下當法官的生活是怎麼樣，去理解原來他們給我們資料，前面有那麼多庭要開，每個庭都有很多東西要討論，要把所有論點再整理起來，看會否需要再開下一個庭，實際上了解起來發現這個案子其實也蠻冗長，尤其是被告又一直在那邊不斷提出意見，其實證據都蠻明顯的，他就是不想要讓自己被判過頭，或是他想要再爭取一下，讓自己判輕一點的這種心態，這是當時我參加案子覺得，難怪法官會工作很多。因為一個案子證據都有了，其實不要再這麼掙扎，趕快

結束掉，大家也比較輕鬆，他一個人提出意見，檢察官、法官，還有所有相關人員都要再來參與這些事情，這些花費的時間、金錢、物力都是蠻可觀的，這是讓我覺得沒有參加不會知道這些事情，參加之後，因為我平常也不太會跟別人聊天，所以也很少人會問我這些東西，只有在公司的時候，因為請假被人家拿去宣傳，就說你去法院做什麼事情，老闆就問一下，我就說你問的東西太細了我不能講，對我來說如果下次再抽中那也很好，因為工作有時候真的太煩，有藉口逃離情況下也是不錯，像這次回來，因為最近真的也是蠻煩的，脫離一下半天這樣也很好。

3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收到通知的時候，也會有疑問是不是應該必須要去，因為我有聽到其實收到來遴選的通知是可以不用來的，所以這個東西，因為沒有很強制說收到的國民法官一定要來參與遴選，我自己有聽到有人收到後，不來出席、不來遴選，所以沒關係，可是寄給我們的資料有寫相關罰則，就會有個疑問我該來還是不來，可以不來嗎？可是我自己是還蠻榮幸說可以抽到，因為這個機率是蠻低的，這麼多人民裡面你可以走到遴選這一步，所以我自己是有來參加，也很榮幸是有被選上當國民法官，因為我們的案件是外國人的案件，我們在案件裡面的時候，都是靠著通譯，還有檢、辯雙方所提供的資料，還有監視器畫面去判斷事情的真相，我們法官都很好，就我們檯面下在討論這個案情的時候，都有給我們很好的引導，比如說法律上的這種條文，像他們會說想像競合或一些專業知識，他都會事先跟我們解釋，給我們其他不同方向去思考後續的判決應該怎麼判斷，給我們提出很好的腦力激盪的方式，我覺得我們國民法官也都蠻踴躍提出自己意見，到最後判決都是很順利。

4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是剛搬來彰化沒多久就被抽到國民法官，我就覺得好酷喔，可以大家一起討論一個案子，那種感覺很開心，不會只聽網路上，或是記者在那邊寫那些言論，就可以體驗現場那種感覺，真的要來體驗才會了解，就很酷。

5 號國民法官

我當下收到就想反正就來遴選看看，遴選當下可能到最後一關，不是還會叫某些人先進去問看看適不適合，我想到最後也有可能沒被叫到，想說應該不會被選中，到最後面那時候他們會講說號碼幾號，就是有確定被選中，我想我又沒被叫進去所以我沒被選中，在當下我被選中其實我也很開心，因為我也很想了解到底國民法官在做什麼，收到文件真的如同 1 號國民法官說的文件寫得很詳細，流程都很仔細，就知道我們之後要怎麼做，當天之後在來的過程中，我覺得要有一點時間消化一下案件的內容，因為我覺得時間有點太短，我們有點不太清楚，有時候需要透過法官來每一步、每一步引導，有時候開庭會休庭，休息時間我自己覺得太短，有時候可能要討論案件，因為我們比較複雜，又加上有通譯在翻譯過程，我覺得跟當事者說的會有落差，休息時間有點短，有時候我們可能要討論一些東西，時間可能來不及，我覺得審判長真的很辛苦，他每一步、每一步的流程就是要說明、解釋，讓我們覺得更清楚，或是有一些專有名詞他也必須要解釋，有一本厚厚的資料，我覺得真的要時間消化，不然我覺得這樣子有時候真的會混亂，因為我們畢竟不是專業的，所以我就在看過程，也要透過法官去講，或是我們有提出我們疑問，在最後面的時候，大家都會討論，最後要判決，每一位法官他們其實都會引導我們，請我們提出問題、我們的想法，針對我們的想法都會尊重，我覺得這一點就是國民法官的好處，因為我們看的點跟你們法官所看的點是不一樣，所以才會需要我們，我覺得過程當中也學習到蠻多的，以後如果有機會的話，也希望再選中的話，我還是會再回來。

6 號國民法官

我剛開始收到通知書的時候，我人是在國外，小孩說有法院寄通知書給我，我就問是不是詐騙集團，我第一個反應就說你趕快打開一下是不是詐騙集團的東西，後來他跟我講不是，那個其實在校園已經有宣導，就是國民法官制度，他說這個是真的，想不到我的小孩比我早知道現在是有國民法官一起參審，後來說要遴選，我從來沒有想過要來遴選，後來我接到通知時，想說那好吧那就來吧，我心裡想說我一定不會被遴選上，可是後面是被遴選上的，剛開始我是被抽到備位法官，我想還好不用在最後做決定，我覺得那個

天秤很難擺，結果沒想到下一秒其中一個就說他臨時有事情必須要退出，後來我就上了，其實我覺得那個案件審到後面的決議，像我們不是專業的，可是覺得那種心裡面的天秤不知道要怎麼擺，可能是要回去回想案件，為什麼他會發生這樣的案件，被告或是被害人為什麼會衍生這麼嚴重的事件發生，後面就會去想，可能又經過法官給我們很多意見或引導，慢慢才會去想說我要怎麼去判他的罪刑，我覺得那不容易，而且我覺得法官工作好高壓，檢察官也是，可是讓我覺得說在法庭裡面，檢察官跟辯護人雙方真的唱作俱佳，給我的感覺，我覺得真的都好優秀喔。

主持人

我先讓每個國民法官都講出初步的心得，相信審、檢、辯三方有很多問題也想跟國民法官討論跟交流，我先拋磚引玉好了，我有些問題想要請教國民法官，主要是針對剛有講到編號 3 至 6 這 4 位國民法官你們參與的是比較特殊的案件，因為被告是外國人的問題，想要了解這種案件審理因為還要透過通譯，是否會認為不適合用國民法官參與審理方式，對你們在審理上面是否會負擔、困擾，想聽聽看有實際參與的國民法官的想法。當是這個案件到底是要否進入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好像有爭議，主要考慮到被告是外國人，還要去透過通譯的問題，怕程序會非常冗長，所以想問各位國民法官意見，覺得這個部分，你們參與過程中，有無困擾或是你們有何建議？

3 號國民法官

我們翻譯是即時翻譯，庭長事前也有準備資料給通譯，讓他可以先準備起來去問被告這個部分，其實是有些問題在上面，所以通譯是比較清楚，但當被告有回答的時候，通譯所翻譯出來的意思是不是有如實翻譯，或是翻譯正不正確的這個問題是存有疑慮，或者是我們想要詢問被告的問題是否有到那個點，是否問得出來我們所想要的答案，也是一個問題。

主持人

因為這個案件比較複雜，有國民法官提到覺得資料消化時間不夠，因為開庭中間休息釋疑的時間可能不一定有辦法拉的那麼長，我記得會有做一個審前說明，是覺得審前說明不夠嗎？

5 號國民法官

基本上我們回去一定沒辦法記那麼多，因為沒有紙本文件看，沒辦法消化那麼多東西，回去一定會忘，隔天再來只是回想一下，昨天可能聽過他們講過什麼。我知道那些資料可能比較重要，所以沒辦法帶回家看，或者案件比較複雜，可以用什麼方式讓我們盡速比較能理解，或者可能要多花半天時間，或者幾個小時，大概再去從頭到尾去稍微了解一下，可能聽他們在講，我們比較容易可以再吸收內化一點，對案件我覺得可能會更有幫助，我們的案件真的是稍微有點複雜。

主持人

所以只有審前說明你覺得還是不太夠的？

5 號國民法官

我不知道其他國民法官的狀況是怎樣，我自己會覺得有點沒辦法消化。

主持人

變成還是要開到某個段落，休息時間再來討論會比較具體，比較知道問題所在？

5 號國民法官

對，我自己會覺得是這樣，是比較 OK 一點。

主持人

張律師有就想跟國民法官討論的問題做充分準備，是否先由張律師先開始。

張庭禎律師

兩個案件我都有參與，酒駕部分（○○○年度國審○字第○號）我是告訴代理人，在外籍移工這案件（○○○年度國審○字第○號）我是辯護人，連同上星期的回娘家，我大概準備 20 個題目，通常沒有這麼多時間從頭問到尾，我大概會集中於 3 個問題，都希望給我們點相關意見，簡短就可以。第一個最簡單問題，想請問各位國民法官，你認為 PPT，不管是辯護人、檢

察官這邊都會呈現 PPT，在開審陳述，在罪責、科刑辯論時，對你們、對案件理解是否有幫助、是否有這必要性，或是你們會認為 PPT 雖然做的很精美，看起來非常好看，但是你們其實用聽的就夠，或是你們希望有個圖片、資訊在上面，可以協助你們記憶？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 PPT 很重要，至少讓我們從講述跟我們實際上看到是很明確，但我必須老實說我們那個案件，這是我個人感覺，不曉得大家感覺怎麼樣，我會覺得選到好的檢、辯雙方，我們在聽大家講的時候，攻防情況之下，我們那一場檢方我覺得他很厲害，因為他很清楚把重點弄出來，所以會很清楚，有條列式的都有出來，但是我們辯方，他做的 PPT 我們看不太懂，整個畫面弄得很煽動，就是想要用一些很心裡面的東西去打動大家，但是他的圖片是讓我們覺得不是那麼適合，就是很明顯，每一次我聽完檢方講完，辯方在講時，我們就這樣（表情）就是嗯、好，我們也不知道該說什麼，但是我覺得這個東西是很輔助的，至少讓我們很清楚知道他要表達是什麼，所以我覺得 PPT 很重要，可以很快速讓我們進入狀況，如果真的只是用講的會不太能知道是什麼狀況。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 PPT 是有必要性，有時候看這些文字很多、很冗長，在那邊自己擷取重點時，擷取完記不住又亂掉，看到 PPT 時，是在複習，在幫我們把重點擷取出來，用圖像方式再多記憶一次，大家在後面量刑時，會把這些重點再回憶一下，再拉出來做一個審核，當然 PPT 如果做的不好，像剛剛講那一場就好像全部都是一面倒。

1 號國民法官

我們看完不知道他想要表達是什麼，我們按照我們的理解去看，但我覺得最厲害的是最後不是有 2 位，是到最後才出來條列地講，非常厲害，我們聽完覺得就是這樣判，就是會告訴你怎樣，就是要判幾年這樣，因為我們已經全部了解所有案情，到最後總結可不可以去吸收這是很重要的，他們就是會把幾個重點出來，那同不同意是在個人，我覺得那個對我們是有幫助的，

我本來很期待是檢、辯雙方是很刺激的，但是覺得很明顯，我很想替辯方講話，但找不到一個理由去幫他做一些解說，在我們這個案件的辯方，讓我們比較摸不著頭緒，他想要表達什麼。

林明誼法官

剛好 1 號、2 號國民法官都是在我們這一場案件，印象比較深刻是我們那個案子有 2 位訴訟參與代理人，一位是張律師，另一位是蕭律師，張律師剛好是 PPT 運用神手，目前看到他的 PPT，可以說真的是 TOP 等級，完全從他的語速跟 PPT 配合是天衣無縫，他做的是超級完美，但是當天另外一位我印象很深刻，其實是沒有用 PPT，直接用口頭來講的蕭律師，他的講法是他不用 PPT，可是他的條理也算清楚，非常接地氣的方法，剛好我也想知道說，如果是就國民法官的觀點，剛好那件 2 位訴訟參與代理人都有表達，一位有用 PPT、一位沒有，你們覺得哪一個幫助比較大，或是覺得不分軒輊，我也想知道你們想法。

1 號國民法官

我真的覺得 2 位律師都非常強，他們各自用各自不一樣的方式去表達，但是因為我自己是比較偏向圖像跟講解的人，所以我覺得如果圖像輔助對我會更好，另外一位律師也講得很清楚，他真的是很明顯告訴我們他要什麼，但是他就真的很像電視上演的，演完有太震撼的感覺，也是很好，只是我偏向圖文並進的方式，我會比較清楚。

2 號國民法官

我兩個都可以接受，蕭律師作法讓我覺得有點像在造勢晚會那種，是那種很多人有時候在量刑的時候，頭腦還沒有整理完，他那種強勢進攻到你腦袋的作法真的會影響到一些人，他們可能就會我到底要判輕、中、重去決定的時候，他會直接把你打到一個邊去，就不會有太多猶豫，就會說原來是這樣，我開始從這裡往上抓，因為他已經給我一個標準，他那種作法是對於那些猶豫不決，或者真的是還不清楚要怎麼抓標準的人來講，他那種方法很好，但像我們一直都有在思考，他這樣講完其實對我們來講影響沒有到很大，我們還是一直要像審判長講的那樣要看證據，要從各個層面去評分。

3 號國民法官

我那一場有先看到書面證據，有圖也有文字，有時候裡面的證據圖跟文字中間隔的還蠻長的，因為我們那一場看文字敘述的證人詢問的人還蠻多，有外籍人士，所以有很多詢問，上面圖隔了很長，好像剛剛上面的圖也有提到，文字就這樣帶過，我覺得 PPT 是可以把圖跟文字，如同前面兩位所說可以把重點在這個時候再呈現一次，可以加深印象說確切的證據所表達的在哪一邊，可以比較清晰一點。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要有 PPT，像我們的案例就是太多東西了，跟我們講得的看了可能就忘記，忘記前面人講了什麼，或是前面大綱在說什麼，需要思考的案件就需要時間。

張庭禎律師

我再追問一個問題，你們在評議時，會去翻 PPT 紙本嗎？或是在電腦上去看 PPT 嗎？或是平板？

4 號國民法官

沒有。我們是紙本證據，如果說要去翻紙本證據，就像我們的案件，圖片還有一些證據文字實在是太多了，沒辦法從頭看到尾。

張庭禎律師

PPT 紙本你們會否去翻？

4 號國民法官

我們沒有 PPT。我們都是受命法官在白板上一點一點告訴我們，跟我們解釋。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需要，眼睛看到耳朵又聽到，可以加深印象，有幫助。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是做 PPT 很重要，像一般我們會議上有文字跟圖片的話，其實會去加深較多印象，像一般國民法官對案件不了解的話，可以從中簡要的去了解這個案件大概是怎麼樣。

張庭禎律師

我先最後做個總結，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 PPT 這種東西，我們是法律專業，並不是 PPT 專業，我現在做起來會消耗到很大量時間去排版、去作設計，原則上跟我當初理念不太一樣，當初我也不想寫狀紙，才跑到國民法官法庭來參加，我想終於可以不用寫狀紙我好高興，可以做一些美術性的東西，結果發現我錯了，我花在 PTT 時間上可能是寫狀紙的上百倍，但是還好它有一點成就，讓我覺得寫狀紙可能就法官看得到，PPT 是大家看得到，是另外一種收穫，所以我會提出這些問題。第二個問題比較簡單，你們覺得我們在開審陳述時跟辯論時，各位國民法官注意時間長度可以到多少，是 5 分鐘、10 分鐘，或是更長都沒關係，只要我們怎麼講你們就可以吸收，你們希望短一點，或是希望長一點，或是覺得有一個限定時間，因為依照經驗，我自己也是這樣，我可能看東西 5 分鐘、10 分鐘就飄走了，沒辦法聚焦，各位國民法官的意見會影響之後我們設計辯論，或是開審陳述時間，因為我看過很多律師，或是檢察官他們的時間拉得很長，原則上我個人是聽前面，我後面就聽不下去，或者聽到後面，前面就忘記了。

6 號國民法官

大概 10 分鐘。

5 號國民法官

大概 15 分鐘。

4 號國民法官

10 分鐘。

3 號國民法官

我其實還蠻專心聽各位在說明。那時候大概 1 個小時左右就會休息一下，時間好像都差不多，因為庭長有一直跟我們說你們撐不下去可以說，我覺得我應該可以半個小時。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差不多 15 分鐘。

1 號國民法官

大概 5 至 10 分鐘。因為我們已經從頭到尾知道所有案件的經過，被告講了些什麼，大概都知道流程，只要很清楚讓我們知道檢方想要表達是什麼，想要求刑的部分，重點是什麼，辯方想要告訴我們的是想讓被告的刑期在哪裡，這兩個重點讓我們知道，其他後來部分，是由我們自己去吸收、去判讀，所以我會覺得我比較喜歡重點性的，不要很多贅述，後來會沒有辦法知道到底要表達什麼，有可能就像你們說的會飄掉，飄掉理由會是讓我不知道你到底要陳述什麼，飄掉時就會影響我們，覺得你好像也沒有多重視，其實你是一個辯方，你都很清楚知道發生這件事情，你對於幫被告辯解這件事就已經很沒有強勢的感覺，我們就會覺得這樣到底是要聽哪一個部分，我覺得 5 至 10 分鐘很清楚、很明白，那時候 2 位訴訟參與代理人律師絕對沒有超過 5 至 10 分鐘，就是很快的講重點結束，包括我們那次的檢方也是很清楚，從一開始就很大的圖片 1、2、3、4、5，所有經過通通都弄出來，我們就很清楚了，已經到最後，其實我們已經都知道，就是重點陳述，每一位好像都蠻快的，他們都是講 10 分鐘左右就可以結束，就是聽到他講的重點大家都記得，這樣就差不多了。

張庭禎律師

因為國民法官制度是由審、檢、辯三方，還有國民法官共同組成，但是我一直認為裡面最重要的角色，除了國民法官之外，最重要的角色是辯護人，因為檢察官跟法官是屬於公職，他們一定都會在，但是辯護人不一定都會在，因為他是屬於比較私人性質，雖然他有公益色彩，但是屬於比較私人性質，所以他要靠積極、熱情參與的辯護人加入，這個制度可能會比較完整，所以我要請教各位國民法官，雖然我有兩個案件，一個是當被害人這邊的告訴代

理人、一個是擔任被告辯護人，但是我還是想要聽一聽各位國民法官對於你們期待中的辯護人，你們希望給辯護人什麼樣的建議，可以讓制度、審判可以更完美，這是自由回答，不用針對特定辯護人，這兩個案件的國民法官都在，你們可以針對你們期待中的辯護人，你們希望辯護人是怎麼樣的表現，有無期待或是建議，我大概是這樣的想法，自由回答就可以。

1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常常在看電視，很多時候就以我常人來看，會知道他就是被告，他有無犯錯其實我們很清楚知道，但是就像庭長跟我們說的，他犯錯了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他機會，或是把他關到死，或是怎麼樣他也不會去改，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大家都知道，但是你要怎麼樣去拿捏這部分，我覺得有時候比較沒有那麼容易。辯護人部分，我們都知道有時候，辯護人的立場是明明自己都覺得他有錯，但得替被告講話，要以什麼樣的方法幫被告說話，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很喜歡看有關法律相關的電視劇，我比較喜歡的辯護人是在於我不說謊，但是我找到有利於被告的部分，我覺得有犯錯這個東西，其實我們不需要去糾結於被告有沒有犯錯這件事，但是我們可以去改另外一個觀點，是被告犯了這個錯，他可能以後會做怎麼樣的改變，或者是當初他做了這件事，他到底是以什麼樣的犯意，我覺得這個會是比較打動國民法官，辯護人當然有他的立場，一定要幫被告講話，或是博取我們同情，其實人都會有同情的心態，但是你不是應該要跟我們說他怎麼樣，應該要去同情他，不是，你要讓我們知道、讓我們看到他所有的狀態，我們同不同情是在於我們，而不是一來就強調說被告的家人怎麼樣、被告的家境怎麼樣，但是其實要查更多，很多人說在還沒判決出來之前，被告都不是壞人，我們不能把每個人都當壞人來看，就我而言，我比較希望是偏向於，就是被告所有狀態去陳述出來，讓大家知道，而不是用另外一個方式去幫他掩蓋，或是去陳述一些東西，你可以用這個判決應該是怎麼樣，引述其它看法，但是不要只是一昧地說被告很可憐，其實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講出這些話不會讓我們同情，我不覺得這樣的辯護人會比較打動我。

3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的案件是外國人，我在辯方這邊其實沒有聽到太多有利於被告這邊的證據，因為被告是完全認罪，如果他有想為自己的刑期減輕一點，其實是看不太出來有利的一些證據出來，因為當時被告是完全認罪，辯方這邊聽到被告是異鄉來的，來為他那邊的家庭賺錢，被告那邊是說其實他自己很愛家，可是中間我們也沒有看出來太多證據，是可以對他的刑期有做減緩的部分，因為律師這邊可能沒有問到他想要緩刑，或是有什麼點可以讓國民法官這邊判處。

張嘉宏檢察官

我稍微說明一下，今天討論的這兩個案件我都有參與，酒駕致死肇事逃逸那一件我是協辦，主辦的另一位學長今天另有公務所以沒有出席，那個案件我覺得我在旁邊看是非常景仰，所以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要說。至於另一件外勞殺人縱火的案子是我主辦的，如果說各位還有印象的話，對於我們那個時候的，不管是開審，中間的出證還有後面的辯論，過程中覺得我們還可以再精進改進提升品質的地方，今天趁著這個機會請讓我們知道一下，有沒有什麼要表達的都歡迎提出，比如說關於我們出證的時候，因為剛才張律師有提到使不使用 PPT 的這個問題，我記得先進們有提到說，包括有時候對於卷證沒有辦法那麼容易的消化，關於這件事情，各位如果有了解的話就是我們這一套國民參審制度，基本上是複製日本的裁判員法，他們的裁判員法在剛要施行的時候，其實也是希望能夠連續進行，中間不要中斷，趕快把它審完，但是運作了一段時間之後就發現說實在是沒有辦法，所以他們在現實操作上常常會有一個星期開一天，然後中間 4 天要讓裁判員們消化吸收，職業法官也要抓緊這個時間去辦其他公務，用這個方式來進行審判，就兼顧職業法官的其他工作及裁判員素人法官吸收卷證的效率跟速度，給各位參考一下，當然排庭我們一定都是尊重法院的安排，排庭就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事情，只是日本有這樣子的實例。另外一個是剛才各位提到注意力的問題，我就很擔心了，因為以我們的立場來說有需要用到的證據我們是非得要拿出來不可，不管是內部還是在準備程序協商的時候，也一再從各方面得到提醒要注意到國民法官吸收的程度，所以不要重複的提出沒有那麼必要的證據，我想向各

位報告，也許各位會覺得說我們講的東西怎麼那麼多，可是那些東西我們認為是有用且有必要的，所以會提到，外勞殺人縱火那個案件我們也是儘可能的為了減輕大家看那些東西的負擔，我們把它做摘要整理，就不需要各位再一遍一遍去看筆錄，甚至我們把複數證人他們所陳述的大致有重複的東西我們就把它寫成一篇，也就沒有說證人某甲講了什麼，某乙講了什麼，然後他們講重複的東西我們也都沒有重複再講，我們就是盡可能用這個方式來減少開庭的時候出證給各位造成的負擔，也剛好就那個案件被告本身就認罪，沒有做什麼樣的爭執，辯護人這邊也都非常的配合法院跟尊重我們程序的進行，所以沒有什麼多餘的爭執，我講這麼多是要跟各位說我們是非常努力的希望能夠既要把該提出的證據提出，然後也希望能夠讓各位吸收，這是我們一直努力想要做到的，但是還是一樣，像日本他們曾經有一個最誇張的案例是一個組織犯罪又涉及到殺人什麼的，那個案件光是開審陳述就用了四天，所以雖然各位說希望還有機會能夠參與國民審判，但是恕我直言，各位參與的案件相對來說是比較安全單純一些的，所以我們都會思考說哪一天要是有相對複雜的案件的時候，怎麼樣能夠把我們想要傳達的想法，適當的傳達給各位，各位如果可以給我們建議的話當然都非常歡迎，最重要的一點是，大律師有問到 PPT，剛剛好像有提到說在評議的時候，各位好像是說到其實也沒有真的再去看那些 PTT，不管是用電腦設備去投影出來或者是紙本，筆錄卷證部分好像也沒有說再特地花時間去翻閱，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我們審理期間的筆錄應該你們在評議的時候應該也還沒看到。

3 號國民法官

那時候應該還沒出來，因為那時候是轉譯，就是只能憑法庭活動中吸收到的印象去討論。

張嘉宏檢察官

這樣的話當然我們在做論告的時候，就要更注意應該表達的重點。

主持人

沒錯，法庭活動真的在國審案件非常重要，因為真的就是以我們聽到、看到的東西去討論，幾乎沒有翻筆錄這件事，各位國民法官的經驗也是如此，

除非你有一個點想要去確認的才會特別去看，就只是要確認自己沒記錯，或是說要把它弄清楚，但是法庭呈現的東西我覺得還是影響第一印象。

張嘉宏檢察官

以當事人的立場來講我們能做的，就是把我們該表達的說出來，但是要求聽的人背下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我也沒有這樣奢望過，另外一個我們能做的就是把我們想講的至少寫成重點摘要，以投影片或者是論告書面的方式來提出，但是還是一樣，我們提出東西我們也很希望能夠讓大家有時間可以消化跟吸收，不過辯論終結之後的程序就不是我們可以去參與的了，所以還是那句老話，如果各位覺得有什麼是我們在辯論終結前的階段可以多做的、可以幫助你們了解的，那就敬請賜教。

主持人

我接著張檢的問題，那這樣子講起來各位國民法官會不會覺得說在辯論的時候需要做一個重點回顧，就是這個案件的重點回顧，就是幫你們去回想說這個案件他們的主張是什麼，然後有哪些證據可以支持，所以他們認為應該要怎麼判？

2 號國民法官

都有。

張嘉宏檢察官

回顧這個當然我們在論告的時候，各位可能會覺得比較多餘，會把我們想要表達的東西從頭到尾再想一遍，會再多花一點時間，不過還是一樣，因為這兩個案件基本上被告是都認罪，所以照理說不應該有犯罪事實方面的爭議，儘管這兩個案件在審理過程其實都稍微就一些問題，還是有一些小小的討論，但是應該沒有太過關鍵，我記得在外勞殺人縱火那個案件，針對被告有另外開設一些社群媒體帳號這件事情，大家花了相當的時間去問他，我們會把這個東西拿出來講只是要凸顯說被告對自己的一些行為，就是他自己的陳述我們認為其實不是那麼符合事實，我們想要表達的是這個樣子，我沒想到這個東西花了比較多一點時間，最後就是這個案件的關鍵可能就在於量刑

的輕重，剛才我聽到說你有很明確感受到辯護人有主張到被告應該獲得比較輕的判決的事由，因為我們最後看到的刑度其實比我們的求刑是差了一大截，所以有點好奇各位的考量是？

3 號國民法官

我們當時的討論是因為該事件有法律的規定，因為現行法規有期徒刑最高就是這樣，好像有期徒刑跟無期徒刑中間那個差異，我們是卡在這裡，所以後來評議結果、投票出來的結果是變成那樣。

張琇涵法官

我想知道的問題是，我們選出國民法官正式進入程序以後，一開始會有個審前說明程序，包括講一些事實的整理、爭點的事項以及他們承認的事項，然後會提到一些可能會涉及到的法律爭議，然後一些法律專業術語的說明，因為我們在寫這些說明的時候我們儘可能白話一點，但是難免還是會講到一些專業用語，不知道我們現在這種的行為風格或是講解方式對你們來說會是容易吸收的嗎？還是會希望我們說的更簡單口語一點？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因為我們那一件可能真的比較單純一點，所以會牽涉到的專有名詞真的比較少，但還是會有。那時候有一個直接、間接故意，兩個的差別其實我們頭腦有打結，那時候有停頓很多次，就是好像走到這個點又卡住，又會再跟我們解釋，但是畢竟就是一個比較複雜的詞，我們要去理解它是有一點比較困難，但是我覺得法官已經用很白話的方式在跟我們說，就是靠大家的吸收跟反應，我覺得可以啦，有一些東西真的可能沒辦法白話到一個點。

張琇涵法官

因為我們通常會說不只一次，一開始說一次，後來真的進到程序的時候又會再說，這樣的話你們就比較容易可以吸收。

1 號國民法官

對，慢慢帶進去，漸漸走出一條路，原來差別在這裡，因為你們一開始講的其實我們真的不太懂，不太能把它放到我們的思考裡，只能到最後靠法

官們跟我們說這是什麼，讓我們自己去判讀，然後就花很多時間在解讀這些隻字片語。

張琇涵法官

你們會希望，比如說我們一開始在還沒有真的進入程序之前，只是剛選完國民法官的那時候的說明程序中把它拉得更長，如果有疑問的話你們可以當場跟我們討論，讓你們方便吸收，還是說其實不用，聽個大概就好，之後你們在正式審理這個階段再繼續？

1 號國民法官

對，因為一開始講的很清楚，但其實帶進去的時候，我們會沒有辦法條理性地銜接在一起，然後就像我們上次這樣，我覺得很清楚，你可能大概給我們一個方向，之後慢慢在審理慢慢進去，我們從一開始聽到知道所有的案件、檢辯雙方他們各自想法，在這些地方法官就是一直把這些專有名詞帶進去，我會比較快吸收，因為一開始講的其實已經很白話了，但是對我們來說還是很複雜。

張琇涵法官

但是透過反覆這樣子說明，或是跟個案事實做連結會比較容易吸收？

1 號國民法官

對，就是要把它帶進去，我們就會比較清楚的知道，不然一些邏輯上的問題我們還是會打結打很久，就是會想說到底是什麼，但是後來案件事實慢慢帶進去我覺得比較清楚。還有一點我不知道適不適合講，但是經過那 4 天回來之後我就會想，可能這個案件很簡單，那可能就 4 天時間，我覺得我們 4 天是非常合理的，但如果真的有比較難的，又或者是我覺得有一些案件，真的需要用到國民法官嗎？就是會不會有點太勞民傷財之類的，因為其實陣仗真的很大，我覺得我們參與真的非常好，但是最近不是一直在說明年開始會擴大，我就想說沒擴大我就被抽到兩次，如果擴大的話，這樣你們也很累，因為我知道每次只要出席你們大家都會出現，都會幫我們做說明什麼的，這些會不會打擾到法官們原本的作業之類的，如果重點性的會不會更好一點。

張庭禎律師

之前我已經辦過其他酒駕、毒駕的案件，其實我對毒駕、酒駕進入到國民法官案件一開始是很反感的，因為我認為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案件，證據確鑿的東西只要讓他認罪應該就可以結了，但是我辦完你們這件之後其實我有改觀，因為我自己去調查一些資料，我們看到從國民法官制度開始之後，這個酒駕死亡人數是直線往下掉的，我就覺得說這個制度可能有一定的宣示效果，導致一些酒駕不敢去喝酒開車甚至不慎撞死人，包括毒駕也是，因為我最近有辦一件毒駕，後來我去查毒駕的死亡率是個位數的，毒駕的人 2,000 多人，但是致死的情形是個位數的，這件因為還在審理當中不能講太多，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有必要性，我覺得那個是客觀，從別人看的角度怎麼樣來觀看這一點，當然我們也是希望指標性的案件可以進來，但是宣示性的我認為進來也無妨，甚至我認為可能詐欺這種案件應該要進來，因為詐欺的話國民法官一定會判得很重，這是個宣示，我認為酒駕這種問題，因為真的很嚴重，我倒是認為職業法官在量刑上可能要重一點，即便是車手而已，因為那是一個宣示效果，如果沒有車手，找不到人家去領錢，他怎麼還有辦法去詐欺呢，所以我覺得這點倒是在刑事政策上可以做個考量。

林明誼法官

剛剛張琇涵法官提到有關在講一些比較複雜的法律概念的部分，我完全贊同 1、2 號國民法官的說法，我個人覺得我們審前說明不要說得太複雜，因為這是我們目前採取大陸法系下，我們只能夠提供一個抽象、實務上或學說上的一個定義，在沒有實際個案進來之前，沒有人知道那個基準是怎麼操作的，因為它就不像英美法系是透過很多的判決，有很多的細節來讓大家形塑說我 A 類型的案件是屬於什麼，B 類型的案件是屬於什麼，這個抽象基準，我們或許不能講太多，但是 1、2 號國民法官應該記得，當時在講直接跟間接故意的時候，其實職業法官彼此之前涵攝的過程其實也不太一樣，也是大家討論到最後我們才達到一個共識，在這個過程中，其實我覺得很好，就是當我們提供了實務上以及學說上所認可的直接跟間接故意的標準，那每個國民法官會利用自己的生活經驗，去填補法律的不確定概念，然後去涵攝

我們心中所想的那條線到底要劃在什麼地方，最後得出了一個這樣的結論，我想這是一個我們法律上原本國民法官法想要得到的一個目的，我個人是非常高度肯定的事情。再來剛剛不管是張檢察官也好，5 號國民法官好像有講到說這個資料量太多的問題，因為我有點不太確定這邊所謂的資料量太多是指我們審前說明的資料太多，還是說真正開始審理之後，隨著審理的推進，那因為檢察官跟辯護人可能就是會不斷把已經調查完的證據提出來，然後會拿到評議室裡面，是後者這樣的資料太多，因為這兩個所代表的意義其實是不一樣的，如果是審前說明的資料太多，我這邊可能是要套用當時我們那一庭的審判長邱庭長的話，就是請大家不要太用功，大家稍微有個概念就好，來這邊其實本來主要就是要借重大家的生活經驗以及不同的價值判斷，如果我們只是要大家去理解，就是這些法律是什麼定義來做判斷，那就職業法官來就好了，那至少我們也去找法律系的學生，為什麼需要大家，就是因為我們同質性都太高，我們可能始終都處於一個同溫層裡面，不瞞各位所講，在法庭上大家所看到的檢、辯雙方好像很對立，法官是這個三角形裡面在上面的那一個，可是私底下我們其實都是那幾間大學出來的，甚至很多在我們出道之前我們彼此都認識，彼此都是同學、學長姐，我們彼此其實可能都有相當的交情，只是公務上我們必須各司其職，可是我們所有的價值判斷或許會因為每個人的成長背景有不同，但是出道之後我覺得每個人都愈長愈像，因為我們就是處在一個差不多的價值體系、生活條件之下，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知道社會上每一個人他可能都有不同的想法，慢慢的就會形成當時國民法官法所希望能夠改善的或改進的一個地方，就是為什麼法院的判決結果跟人民的期待愈來愈遠，當然這個遠有可能是人民的誤解，也有可能是我們做為法律人自己要檢討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自己不足的部分能夠透過大家的價值來告訴我們其實有不同觀點存在，所以如果是審前說明的部分，我覺得大家真的不用太用功，需要大家的部分恰好不是那部分。

就審理中的卷證來講，我擔任受命法官那一件，我跟張琇涵法官的分工大家應該可以發現，訴訟指揮大概就是給審判長處理，陪席跟受命法官就是大家的書僮，什麼叫大家的書僮呢，其實每個人的注意力都是有限的，所以陪席跟受命法官必須在最短時間內，根據法庭的活動把所有主要證據我們都

會拼命筆記把它記下來，當大家在討論的時候難免都會發生，比方說某位國民法官覺得是不是有哪一樣證據，另外一個說有那樣嗎，我們這時候其實就必須跳出來說我們印象中應該是有的，如果連我們彼此都沒有把握，我們就會開始翻卷、開始翻檢辯雙方提供的檔案，幫大家把最正確的版本找出來，因為的確我們也有曾經我們兩個都記不太清楚，是趕快翻卷翻出來的，這個也有，當然檢辯雙方可能也會想說我們精彩的法庭活動是不是都沒有完全呈現，我覺得也不用太擔心，因為我們那一庭的做法是我們會先把我們筆錄系統的草稿印出來，所以當國民法官有一些疑義的時候，其實我們是有一個基本的草稿筆錄給大家看，只是因為我們那一庭的檢察官、訴訟參與代理人、辯護人大致上都講得非常清楚，所以翻筆錄的部分是沒用到，可是翻卷證的部分是有的，所以如果大家還有機會來的話，真的對於這種過度負擔的事情先不用擔心，我們的功能其實就是當大家開始有點疑義的時候，我們會提供讓大家判斷確定你可以判斷事實的一個基礎在什麼地方。這邊要回應一下檢、辯雙方剛剛所提出來的一些問題，我想張律師的 PTT 其實真的是沒話說的，反而有時候我看到張律師我都會半打趣的跟張律師說在有些場合其實不用準備 PTT，這是法院可以幫忙節省一下時間的，比方在準備程序沒有國民法官進來，這時候其實不用準備 PTT，因為彰化地檢署在一開始的時候是連準備程序都會準備 PTT 的，坦白講我覺得這樣有一點過於吃力，準備程序都是職業法官，所以這個時間是我覺得可以幫助大家省下來的。至於製作 PTT 的好處我想剛剛國民法官大概都說了很多，我也是基於想幫大家省時間，或許從職業法官角度也跟大家分享，如果是雙方所不爭執事項的部分，或許 PTT 可以不用那麼的用力，甚至能夠省掉也是可以的，可是對於跟量刑有相關的證據或者說最想要凸顯出來的有利的證據，不管是檢察官或辯護人，當然有 PTT 是好的，因為它有雙重功能，除了當場在指引之外，也無可諱言，因為 PTT，當然到最後進評議室，大家不一定會翻閱，但是它畢竟是大家有可能再去翻閱的東西，它其實有一種第二次提醒的功能，類似小抄一樣，就是有東西有進來至少讓大家可以比較快找到，我想這是 PTT 額外的一個功能，這邊也是提供給我們檢、辯雙方的學長參考。

有關排庭的問題，剛剛我們張檢察官有提到的部分，雖然說我們的國民法官法比較依循是日本的裁判員法，但是日本的裁判員法到底是不是一個我們要百分百依循的對象，我覺得不無商榷的一個餘地，以日本的制度跟我們相比，日本其實是不分裁判員制度或是一般的刑事訴訟案件，他們都採取所謂的卷證不併送，就是他們都只有起訴書一張紙而已，所有卷證資料檢察官是不會在起訴的時候同時給法官的，所以法官其實在一般案件的審理，除了說他旁邊沒有所謂的裁判員之外，其實他的訴訟程序是跟他的裁判員制度審理，跟一般刑事訴訟審理沒有什麼差別，可是在我們這邊不是，所以日本因為他們有那樣的背景，雖然我自己沒有親身去觀摩過，但是不管是院方、檢方、觀摩回來的學長有時候也都會說日本的檢察官很常在開審陳述就是開始唸起訴書，所以這也無怪乎剛剛我們張檢察官有提到他唸個 4 天，這個我想也合理，如果他只是唸，不是用圖像化用比較簡要的方式來說明，那我想這個唸真的是會唸很久，也包含他們在提示證據，很常的狀況據說就是一份筆錄依序提示，當然我沒有親身經歷，只是耳聞，但是我有時候覺得日本人真的非常有耐心可以一份一份這樣聽下來，可是我們的取向坦白講是有一點像是美國陪審制度的方式，我們會利用大量法庭活動，唯一不同的是說美國書證、物證的調查上大概是跟他的人證是互相配合的，不像我們在物證就是調查物證，書證調查物證，人證再開始交互詰問，美國的方法幾乎所有物證、書證都是配合人證一起出證，而且他們的陪審員就是很專心的在看台上這些檢察官跟辯護人的法庭活動得到他們的心證，當然他們的好處是他們說了算，法官也不能置喙，所以也不用寫理由，所以他們說了就算，當然我們跟這個是有很大的差別，我要強調的只是說我們重點還是在法庭活動的呈現，所以這也是回應到我們剛剛講到的，我想重點還是在於法庭活動本身，所以資料的部分它是做為一個補強，當大家有一點疑慮的時候可能我們再去翻閱，所以大家不用太煩惱。我想就辯護人的部分，每一個角色有每一個角色的難處，剛剛張律師所講的，我剛好只是最近看到一則新聞，簡單跟大家分享一下，日本最近開始就安倍晉三的案件進行審理，被告其實全部認罪，可是我覺得他的辯護人很聰明用了兩個訴訟策略，第一個訴訟策略我看到新聞是這樣講的，辯護人站起來說被告完全承認本件犯罪事實，我們對於犯罪事實也沒有

任何爭議，我們只是想請大家判斷被告殺了人，檢察官說被告用了槍砲，但是那個槍是被告自己用電池、用一些金屬的框架所拼湊出來的，這個真的是日本在相當於我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認定的槍砲嗎，那因為這個是跟日本的實務有關，日本如果說是持槍械去殺人就是有極高的可能性會被判處死刑，所以辯護人其實只是要先用法律上的東西來拆解，完全沒有爭執事實部分，他也不誇張，他選擇了一個可能是有道理的東西，我想這也是回應到剛剛國民法官所說的，其實今天不管是辯護人或檢察官在法庭上的活動，各種的方式，當然雙方各自有各自立場，我們也都完全理解，可是原則上就是一個你用什麼樣的證據、角度切入是不是能夠真正打動國民法官的心，安倍那一件的辯護人採取第二個策略就是找被告的妹妹出來講，講說被告的媽媽因為迷信統一教，所以讓他們幾乎是家破人亡，他們家的大哥因為這件事跟他媽媽鬧翻甚至後來自殺，被告因為這件事一直覺得他沒有在家裡扮演一個次子該有的角色，所以他也一直對這件事懷有很深的愧疚感，而因為他媽媽信奉統一教，統一教說要支持安倍，所以他一直覺得安倍就是間接的殺手，那這樣的一個方式，坦白講我覺得這是一個聰明的策略，可以讓整個情緒就可以移轉到其他方面，而不是只是單純的去強調被告本身的困境，而是由他人代書，我覺得這是蠻聰明的訴訟策略，當然張律師一向表現我們也是有目共睹，在很多年前我還是檢察官的時候，我那時候也還蠻常跟張律師對庭的，我對張律師的印象也就是張律師會就構成要件就事論事的來答，這點來講我覺得有時候在法庭活動上，就是你辯論起來也是會覺得還蠻痛快的，反正最後就是法官來判斷，可是雙方就是不會把無謂的東西帶進來，今天我的角色轉換為法官，那我也是覺得如果雙方就構成要件就有異議的事情來進行辯論，來找出真正的真相，來做一個最好的裁決，我想這是大家所樂見的。

主持人

我想問各位國民法官，你們在評議的過程中，因為有學者或律師等人他們會擔心所謂權威效應的問題，就是怕國民法官的意見或想法會被職業法官影響，我想了解的是說你們在實際參與過程中有這個問題嗎，或是說你們在討論的時候，會不會覺得說你要發表意見會有怕自己說錯話，或一定要法官

做什麼事情你們才敢於發表意見，或是說你們希望法官用反問的方式帶你們思考，就很像在上法學教育，還是希望說你們就直接就你們看到聽到的東西去做判斷、表達意見，有關於在評議過程中，怎麼樣的運作比較有助於達成共識？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陳法官的做法很好，因為他會把每一個重點列出來，就是在解釋說為什麼會這樣，法條用哪一條，我覺得他就會帶給我們說，我們會去評判說大概他的罪要判多久。

主持人

你評議過程中有被法官影響嗎，或是說有沒有覺得聽完又不敢表示意見，或是說有因為誰說了什麼話讓你改變意見的？

6 號國民法官

其實不會，只是我有一個點，比如他犯了三個罪，那三個罪不是比如說各判幾年，可是為什麼只能把它合起來，比如判殺人致死罪，就是只有那一條，為什麼其他的就變成說不用再累加他的罪刑。

張嘉宏檢察官

我們在論告的時候有特別針對這個講過。

主持人

因為法律有規定要定應執行刑，但是累加的方式有很多種，比如說你一年、兩年、三年你也可以直接加在一起都不減，那有人就是一年、兩年、三年好了，因為法律有規定區間，比如說一年、兩年、三年你一定要判三年到六年這個區間，因為你一定要從最長刑以上，然後到總和的宣告刑以下，當然看你要減多少，就類似這樣子。

張嘉宏檢察官

6 號國民法官說的應該是外勞殺人縱火，那案件是一行為觸犯三罪名，一個殺人致死、一個殺人未遂加上一個既遂，我們論告的時候特別針對這個

有說明，所以到最後的刑度我們會求的，各位會覺得說好像過了 15 年再往上好像就沒有未來了，但他做的不是只有殺一個人，他是殺一個人跟差點殺了另一個人，當時細部討論不用在這邊多說，所以我們剛剛才會想說我們有表達的東西，很希望用什麼的方式可以讓國民法官想複習的時候可以去複習。

主持人

因為我沒有參與那個案件，那個應該是想像競合或分論併罰的問題這個部分以素人來說又會比較難判斷，我們法律上會有所謂的一行為，法律上一行為就是說如果你在很密接的時間做了看起來是數行為，可是法律上我們可能會覺得他有一些方法、目的等關係，我們就把它看成一行為犯數罪名，然後只從重的那一罪處斷，可是你會覺得說這個明明就不一樣，應該是 3 個罪對不對，那是罪數問題。

張嘉宏檢察官

我們那時候也有跟各位報告過，雖然是依照法律的規定只能論一個最重殺人既遂，但是最高法院曾經有指導過我們，在量刑的時候要把其他兩個犯罪的刑也要考慮進去。

主持人

5 號國民法官在評議上面有什麼樣的想法或建議嗎，就是到討論罪刑的時候？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會討論，每個人的想法討論出來，其實我自己是會再去做進一步思考，因為可能法官講完之後，每個人會再提出自己的想法，我就會想說那到底他的量刑應該怎麼去做懲處、定罪。

主持人

你們一開始想的刑度是不是大家會差很多呢？

5 號國民法官

會，那時候會投票，就會講出為什麼我們會這麼判，每個人會講出我們

自己的想法，我們再去做討論。因為可能會一直累加上去，可是為什麼後來取一個之後這個也減那個也減。

主持人

討論下來之後的結果，有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嗎？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沒有，你只能取一個最重那個刑期，可能你還會去考量說他還有什麼因素可以減，減到後面想說怎麼這麼輕。

4 號國民法官

因為白板可以寫大家的意見，那像我們這種素人有些會表達不清楚的時候，陳法官會幫我們修飾再統整起來讓大家好思考，我覺得這方式很棒。

3 號國民法官

我們的庭長跟陳法官在做一些專有名詞解釋的時候，他其實都會用比較生活化的例子讓我們去了解說這個專有名詞是什麼，像剛剛有說間接殺人跟直接殺人，或是剛才有提到說殺一個人可能是一年，兩個人應該兩年、三年、四年，像連續這麼短的時間你要看同一件還是要把它分開，他們其實也都有跟我們說明、講解，我們的問題其實都在那個小白板上，就是都會把問題點提出來，各自的想法其實我們都會寫在那本本子上，他們也都讓我們每個人提出自己的看法說為什麼我的決定是這樣，然後到最後才一起投票做出那個決定，我覺得是有腦力激盪的方式是好的。

法官不會直接影響我們，可能法律上不懂的一些名詞或者是哪一個案件不懂的地方他可以提出解釋，像說傷害或殺人他是什麼樣的方式去下手，犯案工具有很多種，用什麼方式去殺，程度也不一樣，他可以給我們一個類似比較的，這邊是最重，這邊是輕，就是這個地方可以有讓我們評分的一個點，去做判斷說我量刑應該抓在哪一個地方是可以讓我們比較好理解的。

2 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沒有受到任何影響，我偏向忠於自己，針對這個罪我認為該多高就多高，就看他的行為舉止去判斷，當然如果可以跟我講說極限在哪裡，我

就會有一個頂值去抓數值，所以他們有大概講說大部分，像簡報就說平均大概在哪裡，但是我就只是看看而已。我不會參考平均，因為我覺得既然平均是這樣又立國民法官法，代表說平均太低了，所以我是按照我認為他的這個行為可不可惡，跟他後面的一些行為有沒有辦法去做加減再打分數。

1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的審判長比較斯文，他也會告訴我們很多事情，會很中立的跟我們講所有事情會是怎麼樣的發生，不會給我們覺得這是應該怎麼樣，他會給我們其他方向，但是他就是會讓我們自己去思考，然後你有想要講什麼他會很溫柔的跟我們說，其實我們都還蠻勇於討論的，然後跟其他法官大家都會提出來講，會讓我們比較沒有壓力，因為以前法官對我們來說就是高高在上，我們根本接觸不到，但是經過這次國民法官參與就覺得好像你們有你們的難處，我覺得審判長的方式是讓我很能接受的，他不會給你什麼條例，他就是告訴你說陳述很制式化，所有的事情你要怎麼樣去判讀交由你自己，所以那時候我們都以為他應該是判最輕的那一個，因為他就是很好，但是出來的時候我們覺得他終於講出心裡話，從審判他很公正，到最後還是以個人的意見為意見，所以我覺得很好，不會讓大家有壓力。

楊國精院長

我想補問一個，因為剛剛你們都集中在審判過程，我也很想知道我們 6 位國民法官來看到我們法院的一切，其實我們法院的運作就是這樣，那你們在法院這幾天，我是想要知道有一些行政上要改進的，比如說我們工作人員，還有法院提供的照料、服務或者細節設施讓你們感覺到不方便，當然如果我們人員表現很優秀值得你們肯定的話也可以講一下，因為明年開始案件量勢必會比較多，那會有更多國民法官進來，你們算是學長姊，明年開始讓新的國民法官他們也可以感受到法院在審理期間對所有國民法官的照料還有提供的服務是可以更精進的，可不可以針對這一方面，我剛剛講的這個服務方面你們覺得有哪一些需要改善的，當然好的也可以講，讓我們同仁可以獲得你們的肯定，我想他們更有動力來為大家服務，我問的不是剛剛你們的審理

的，因為我都沒有參與，但是法院的服務方面改善、人員這個我可以要求就對了，那還是從 1 號來。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很好，所有流程方面都是很順暢的，食物、環境我覺得很好，因為我們可以坐在那邊睡覺，就是中午休息真的很重要，一整個下來，早上三小時其實大家都很耗腦力，然後到下午真的有吃完飯休息，大概睡半小時再開始下午會比較清楚，不然就像法官講的你們真的想睡覺但不要睡著喔，眼睛要張開，所以我們中午大家都睡覺，因為真的有點疲勞，所以我就說環境都很舒服，大家一個小桌子，然後來就是吃完飯大家都躺在那邊各自睡覺，時間到了大家就會來請我們起來，而且國民法官科的人都非常好，就很客氣安排到哪裡，都會帶著我們，所以我覺得非常好，應該沒有要加強的。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很棒，應該說我來就感覺像是在學一個法律課，因為我本來就是法律小白，來的時候，當然從我們的案子學到蠻多東西的，對我來講多來幾次可能學到的東西不一樣，可以增進我人生的見識，這是我覺得來最有用的地方，然後其他的東西我覺得都很棒，該有的都有，要茶有茶，要吃的有吃的，對我來講有點像在度假，開庭的時候就很像在看一場劇，因為兩邊在提供資料很像一場劇，中間又有休息時間，休息時間又可以大家討論一下，把剛剛我可能沒有知道的重點再討論一下，這是我的感受。

3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大家都不錯，法院同仁都蠻關心我們，休息的時候會問說覺得如何、有沒有覺得很累、中午要休息好、今天狀況怎樣，其實大家都會關心。

楊國精院長

會不會太過了，有時候太過度關心有可能會覺得雞婆，我就是要休息，然後你怎麼一直來問我打擾我的休息。

3 號國民法官

不會，來的時候可能就問一下，打個招呼。

楊國精院長

因為有時候過猶不及，如果有太過也要跟我們反應，我們同仁都很優秀，其實我們國民法官科不管是法官、庭長、行政人員都是我們法院的菁英，優秀的人才可以進來，因為其實是要接待我們國民法官新的制度，所以我們人都很熱心，但是也不要太過，因為有時候不曉得你們的狀況，難免會有一些太過的表現，你們也反應沒有關係。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沒有要改進的地方，加強的也沒有，一切都很好。

5 號國民法官

每個地方安排的點都很貼心，我覺得你們還有安排我們國民法官來的時候我們都有車位可以停，不用擔心沒車位，這點很棒，到的時候有人員發現我們已經到了，然後把三角錐移開我就可以停進去，這點很貼心，其實每個人員都很親切，環境很棒，進來就覺得有放鬆的感覺，然後椅子很好坐，休息的時候我覺得坐著還蠻舒服的，也沒有什麼地方需要改進，我覺得都很好。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很棒，可是我有一點小小的建議，就是說那個咖啡機，因為可能國民法官來不知道咖啡機怎麼使用，因為我們上次就有一個弄了老半天，一直出不來，結果後來按錯了整個滿杯，我覺得可能大家不常操作咖啡機，其他都很好。

1 號國民法官

我還有一個小小的建議，我們結束之後不是會有隔一個禮拜諮商會一起來討論，但我會覺得如果這樣子，因為大家一起來上一個課，但是我們本來其實不太認識，我們一起上了一個團體的諮商的課，結束大家也不知道彼此，但我們覺得這樣的效果沒有很大，如果法院這邊可以提供一個窗口，因為每一個人接觸的程度不一樣，我可能審判這個部分，很快我就忘了，我真的就是過了就結束，但是很多時候我們的這種東西我是不能拿出來分享或講的，那某些人會不會看了一些東西之後，他做了這個審判之後他自己又沒有地方

可以去講的時候會不會造成他心裡面有一點，因為我們就講了，審判結束你就是不能跟別人講那些，最輕的也不能講，那其實憋久了會不會難受，我不曉得，我是不會這樣，但我會覺得如果把那個活動改掉，讓我們國民法官有一個窗口，如果你真的在心境上你對於這個審判你很不舒服或你有什麼樣的事情想要宣洩的，有沒有一個管道可以讓他來，至少我覺得每個人把想講的話對心理諮詢師講完回去，或者讓心理諮詢師知道他的狀況，然後聊聊天，這樣子我會覺得比團體諮商有意義，我們就像是上了一個心理課，但是我覺得對我比較沒有太大的幫助，如果有一個是可以讓我心境上，就是對於這個審判我是有什麼樣的心理層面，因為很多時候理性跟感性是不一樣的，對於這一點我很理性的判了，但是我感性就很氣，我就是沒辦法忍受為什麼出來的判決是長這樣，就是我回去會放不下，那如果法院提供一個管道是他可以來，那其實諮詢師就跟他說這不是一個問題，就是應該怎麼樣，那他會不會回去真的就是比較舒服。

主持人

我要跟 1 號國民法官確認，意思是說你覺得不需要辦團體諮商，還是說你覺得辦團體諮商之外還是要有一個單一的抒發的管道？

1 號國民法官

不用團體諮商，就是一個管道，因為我們其實在審判中間有個半天是有心理諮商師來跟我們聊天，跟最後的那一個活動是有點重複，所以我會覺得這樣對我們幫助比較沒那麼大，因為它那個團體諮商的情況之下，就是要讓你清楚知道你是怎麼樣的個性、特質，你在對於這個案件，在審判的時候你可以把你的特質發揮在這個上面，你就拿出你自己的想法，你不用去入戲太深，你就是把這個案件聽完之後，你把你自己的生活方式跟你的想法灌進去就好，這很簡單，所以他的這方面是在引導我們比較簡單的去做這樣的一個審判，判決結束之後其實我們都放下了，我們其實就已經過了，所以再做一個團體諮商我覺得比較沒有太大的實質上意義。

5 號國民法官

一對一好像比較好，因為有的人團體可能沒辦法敢講自己的感受，我自己覺得團體諮商對我來講不是很大的用處。

2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沒有參加，我真的是過了就算的那種，所以有沒有心理諮商對我沒什麼影響。

3 號國民法官

團體諮商其實也沒辦法講太多細節的東西，他就只是要帶大家活動這樣，了解一下你現在的壓力是多大，若有個人真的沒辦法在團體諮商抒發自己的情感的話，我覺得個人諮商是可行，不一定要團體諮商，個人可能有一個管道或者是說有一個聯絡方式他可以自行到心理諮詢師那裡其實也可以。

4 號國民法官

我沒有參加。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好，可是我記得通知書上面它有諮商的電話，我記得它已經告訴你說如果你要諮商的話其實有管道的。

楊國精院長

團體諮商其實是我們法院提供一個管道，讓大家在審判過後一個禮拜之後可以看看有什麼問題，可以藉這個機會跟法院提，誠如 6 號國民法官講的，應該我記得通知書上有諮商管道。

主持人

可以自己去找醫療院所，費用再跟法院申請。

主持人

這個可能就符合 1 號國民法官剛剛講的是不是？

1 號國民法官

但是去我們沒辦法講相關案件，對嗎？

主持人

我懂你意思，你會覺得說你跟諮商師抒發案件的心情，諮商師也不一定懂。

1 號國民法官

問我也不能講，但我想要講的是心理的壓力，就是有管道讓我們可以講，因為你出去自己找心理諮商師，我們不能講，但我不知道可不可行，我只是會覺得說回去你自己就會想說很那個，但也沒有一個管道可以抒發的情況之下會不會有人有這個狀態，但我是沒有。

楊國精院長

我們的法官、庭長可能都不是心理專家，可能也沒有辦法這樣子，因為我們的專業就是法律。

主持人

時間也差不多了，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要補充或是要再提出來什麼意見。沒有的話今天謝謝各位參與，很感謝各位對於司法的貢獻，希望如果有機會可以再來彰化地院參與審判。